

# 摘要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00 批次用地。

占地面积：2448m<sup>2</sup>。

地理位置：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裴家村

土地使用权人：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民委员会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旱地、农村道路。

未来规划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A）。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：北方未蓝（吉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调查缘由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民委员会委托北方未蓝（吉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开展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00 批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我公司接受委托后，立即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了项目组，调查了地块历史资料、规划条件和水文地质等资料，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在实地踏勘、调研，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00 批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

## 二、第一阶段调查情况

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表明，该地块内历史主要为旱地、农村道路，未进行其它土地相关利用。

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，地块土壤无异味、无明显污染痕迹，地块内建筑建设期间对地块内土壤扰动较小，且无污染事故发生。该地块内及周边无有可能的污染源，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极小。

### **三、第一阶段调查结论**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，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取得的资料，本报告认为该地块内及周边无有可能的污染源，针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结束。